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

坛财规〔2018〕9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区级规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提升城乡规划水平，保障城乡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规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和常州市市级规划专项资金管理以及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制定了《常州市金坛区区级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金坛区区级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

2018年6月12日

附件

常州市金坛区区级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提升城乡规划水平，保障城乡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规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和常州市市级规划专项资金管理以及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划专项资金是指经批准用于规划研究、规划编制（规划评审）、规划管理、城乡规划测绘和信息化建设与保障、规划审议和咨询等方面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规划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府或部门的要求，由区规划局组织编制的各类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以及组织开展的规划研究、城市设计、项目策划、选址研究等；

（二）为保障规划编制、管理等工作有序开展，由区规划局组织开展的规划管理技术服务、城乡规划测绘、规划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三）由区规划局组织的用于相关规划项目管理的咨询、论证、评审工作；

（四）其他需要开展的规划编研和管理活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和区规划局共同管理。区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批复下达、按进度拨付资金。区规划局主要负责组织项目立项、论证、审查及项目报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项目的验收。

第五条 项目立项

区规划局围绕区城市（镇）总体规划、政府重点工作以及规划管理要求，拟定年度规划编研项目计划清单，明确年度项目内容、经费测算、实施时间以及拟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等内容，依据区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经与区财政局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后，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项目采购和支出管理

（一）项目批准后，区规划局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

（二）区规划局在组织规划项目政府采购时，原则上按以下方式约定资金支付方式；

1、项目启动后，按项目资金的 20%拨付启动资金；

2、项目中期成果经过区规划局组织审议符合要求后，按项目资金的 30%拨付项目资金；

3、项目成果经专家评审或论证通过后，按项目资金的 30%拨付项目资金；

4、项目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并提交最终全部项目成果，经验收后，按项目资金的 20%拨付项目资金。

5、特殊项目的资金支付方式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

（三）区规划局应当与政府采购所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规划深度、进度安排和成果提交等要求，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支付。区财政局根据区规划局资金支付申请，经审核后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四）其他用于规划项目的咨询、论证、评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区规划局按有关财务报销程序申请列支。

第七条 项目调整

年度规划编研项目计划清单经区政府批准后原则上不得新增、中止或调整，但确因实际工作需要有所新增、中止或调整项目的，由区规划局提出申请，与区财政局商议后报区政府批准，项目资金按调整后的计划使用。

第八条 区规划局对承接主体提供的规划服务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管，依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检查、验收，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九条 区规划局和区财政局将本专项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设立绩效目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跟踪管理，组织开展专项绩效评价，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分配安排、年度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十条 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区规划局会同区财政局追回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执行，执行期限 5 年，由区财政局会同区规划局负责解释，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内容以本办法为准。